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 A 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2005 年 12 月 16 日，深振业 A 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 月 12 日，深振业 A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要求，广发证券对于深振业 A 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振业 A 的相关股东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的核查

1、深振业A的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深振业 A 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深振业 A 的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承诺：

（1）“深圳市国资委支付对价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71,068,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复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资委收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04 号）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建设投

资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2）“锁定期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其所持有的深振业A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垫付股份对价”：建设投资（深圳市国资委）承诺：鉴于公司股东深长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众集团）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建设投资（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建设投资（深圳市国资委）代为垫付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若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建设投资（深圳市国资委）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4）“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承诺：深圳市国资委承诺：

A、增持的数量

为了提高持股比例，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投入资金8,000万元择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直至8,000万元资金用尽。

B、为履行增持承诺提供的保证

为了有效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将在深振业A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8,000万元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C、增持股份的禁售期

深圳市国资委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

（1）关于深圳市国资委支付对价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深振业A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持有的公司国家股71,068,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过户手续于2006年1月1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已经完成，深圳市国资委于2006年1月11日支付对价股份23,417,347股，执行了本次股改方案承诺的对价安排。因此，深圳市国资委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2）关于锁定期承诺的核查

深振业A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其所持有的深振业A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深振业A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振业A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3）关于垫付股份对价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2006年12月3日公司股东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建设投资（深圳市国资委）将不再为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垫付对价，而由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建设投资、深圳市国资委、深

长城、金众集团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4）关于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深圳市国资委自深振业A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共投入资金8,000万元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深振业股份13,279,547股，占深振业A总股本的5.24%，且增持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了锁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没有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因此，深圳市国资委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因此，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振业A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二、关于深振业A相关股东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的核查

经核查，深振业A相关股东没有尚未完全履行的股改承诺。

因此，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为：深振业A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三、关于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广发证券对于以下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 1、《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 2、《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深长城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 3、《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 5、《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持G深振业股份的说明》
- 6、《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的公告》
- 7、《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 8、《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

9、《关于实施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一期（200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四、关于深振业 A 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振业 A 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深振业 A 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深振业 A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深振业 A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深振业 A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核查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